



要保人/代理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保險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其員工或代理他人向乙方傳真投保「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稱旅行平安險)事宜，除依旅行平安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外，甲乙雙方並協議訂立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一、 甲方每次以傳真向乙方投保旅行平安險時，應於要保書上之要保人/代理人欄位簽章，並檢附旅行平安險要保書(以下稱要保書)，於保險始期前 30 日起至 1 個小時前，傳真至乙方所指定之傳真機號碼 (02)2578-3058 辦理投保事宜。
- 二、 甲方向乙方傳真投保旅行平安險之投保限額及投保天數上限如下表及附註，如投保限額及投保天數上限有異動時，應以乙方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

年齡	投保限額	年齡	投保限額
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不提供死亡保障)	滿 65 歲~未滿 70 歲	1,000 萬元
滿 15 足歲~未滿 20 歲	國外: 1,500 萬元 國內: 500 萬元	滿 70 歲~未滿 75 歲	500 萬元
滿 20 歲~未滿 65 歲	國外: 2,000 萬元 國內: 1,500 萬元	滿 75 歲~未滿 80 歲	300 萬元
		滿 80 歲以上	60 萬元【國外旅遊團體最高限額得為 200 萬元】

註 1: 傷害醫療保險金額(MR)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OHS)之投保額度，均不得超過其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額的 20%，且不得高於 200 萬元。

註 2: 國內旅遊投保天數最高限 30 天、國外旅遊投保天數最高限 180 天。(含保險期間的延長)

- 三、 甲方傳真投保旅行平安險之保險範圍，以出差、商務考察或旅遊活動為限。
- 四、 甲方每次傳真投保旅行平安險時，須經乙方同意承保後生效，乙方將交付保險單予甲方。甲方欲撤回投保或變更投保內容時，應於保險始期前傳真契約內容變更書予乙方，逾期乙方得不受理撤回投保或契約內容變更之申請。
- 五、 被保險人於旅行平安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乙方應按甲方之投保金額及投保時之旅行平安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賠事宜。
- 六、 旅行平安險之保險費率按甲方投保時主管機關核准乙方所定之旅行平安險旅行社費率計算。
- 七、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傳真投保旅行平安險之應繳保險費總額，應按月依乙方所開具之應繳保險費總額，於次月 15 日前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予乙方，並得向乙方索取繳費收據。甲方代理投保者，亦應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依前項約定方式繳付應繳保險費總額予乙方。甲方違反前兩項約定未繳付保險費予乙方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八、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自甲方簽署本合約書並經乙方審查科核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期滿前若甲乙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合約按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不另訂新約，續約期滿後亦同。
- 九、 甲乙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但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甲方違反第七條之約定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 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乙方有關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規定或解釋辦理。
- 十一、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以本合約之書面約定為準，口頭約定之事項概不生效力。甲乙雙方地址如有變動，應通知他方，否則以本合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通知，視為已送達。
- 十二、 本合約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 十三、 本合約所載條款及相關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構成完整合約。
- 十四、 本合約未訂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影響合約之履行時，甲乙雙方應以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其協議內容得作為本合約之附件，亦為本合約之構成一部分。
- 十五、 因本合約所生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簽章

乙方：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國泰人壽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通訊處經理

簽章